

公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

沪房物业〔2021〕203号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小区应急预案 (示范文本)》的通知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完善应急处置体系，维护住宅小区运行安全，现将《上海市住宅小区应急预案（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印发给你们，请各区房管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认真贯彻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落实预案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结合本单位以及所提供的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的实际情况，参照《示范文本》，制定和完善

本单位、住宅物业项目相关应急处置制度和预案，储备充足应急抢险物资和必要设施设备，有效应对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机制，明确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对突发事件防范、现场救援等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确保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三、强化应急演练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组织员工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处置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总结评估，增强风险隐患防范意识，提升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完善信息报送

遇有突发事件的，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镇、居委会以及业主委员会。

附件：上海市住宅小区应急预案（示范文本）

2021年12月21日

